汕建规字[2021]2号

汕尾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

第一条为促进节约用水，提高节水意识和节水积极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单位（企业、居民小区）或个人在本市节约用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和成效的，可以按照本办法给予奖励。

因生产、生活用水规模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减少用水的，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。

第三条 节约用水奖励包括节水型单位（企业、居民小区）奖和节水先进个人奖。单位（企业、居民小区）或者个人获得奖励的，由市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授予荣誉证书，并按照本办法规定标准一次性发放奖励资金。已获上级或同级奖励的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第四条 节水型单位（企业）奖申报条件和材料：

（一）按要求开展了水平衡测试工作及合格报告；

（二）取得市级或以上节水型企业称号的证明；

（三）积极配合市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的创建工作，无违反相关节水、供用水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五条 节水型单位（居民小区）奖申报条件和材料:

（一）取得市级或以上节水型居民小区称号的证明；

（二）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定期开展节水宣传，提高居民节水意识；

（三）积极配合市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的创建工作，无违反相关节水、供用水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第六条 节水先进个人奖申报条件和材料：

（一）在中水、再生水、雨水和海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利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；

（二）在研究、推广节约用水技术、工艺、设备、器具等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；

（三）在节约用水宣传、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；

（四）举报或者制止严重浪费用水、擅自取水等行为，且查证属实的；

（五）在节约用水工作中有其他突出贡献的。

（六）无违反相关节水供用水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第七条 节水奖励资金按照下列标准发放:

（一）节水型单位（企业、居民小区）:按照 10000 元/个给予奖励，每年不超过10个;

（二）节水先进个人奖:按照 1000 元/人给予奖励，每年不超过10人。

第八条 奖励资金按企业隶属关系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分别承担。市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按申报时间先后顺序，从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中评选确定奖励对象，对获省级节水型单位（企业、居民小区）或先进个人称号的优先考虑。

第九条 申报时限为每年 11 月 15 日前，用水单位(企业)、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单位、个人应在规定时限前填写《汕尾市节约用水奖励申请表》并向市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申报。

第十条 市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按照下列程序组织评选:

（一）对申报主体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实，评选确定获奖名单。

（二）将获奖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限为 7 天。

（三）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后，通知获奖对象，并按照本办法发放节水奖励资金。

第十一条 凡弄虚作假，骗取节水奖励的，由市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撤销荣誉称号及追回奖金，并不再受理其奖励申报。

第十二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， 结合本辖区实际制订节约用水奖励政策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２年。